

湖南科技学院文件

湘科院校发〔2019〕31号

关于《湖南科技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及管理办法》的补充规定

为保持学校各类制度的统一性，使学校教学管理制度更加规范化，按照《湖南科技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《湖南科技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及管理办法》（湘科院教发〔2018〕63号）作出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各级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、评审、检查与验收的咨询指导和评议组织机构，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，教务处具体负责学校各级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、评审、检查与验收的组织工作。

二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参照《湖南科

技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湘科院党政通〔2017〕33号）的第四章“管理和使用”执行。

三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湖南科技学院

2019年5月23日